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43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86,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华润深国信（原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4,686,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68,842,262	5,001,200	4.39%	2.86%	1.73%	0
2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85,131	39,685,131	34.86%	22.73%	13.76%	39,255,131
	合计	108,527,393	44,686,331	39.25%	25.59%	15.49%	39,255,13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836,427	39.47%	-44,686,331	69,150,096	23.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3,833,729	39.47%	-44,686,331	69,147,398	23.9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98	0.00%		2,698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98	0.00%		2,69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836,427	39.47%	-44,686,331	69,150,096	23.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583,573	60.53%	44,686,331	219,269,904	76.02%
1. 人民币普通股	134,983,573	46.80%	44,686,331	179,669,904	62.2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583,573	60.53%	44,686,331	219,269,904	76.02%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288,42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ST 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盛润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实施导致股权变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从而增加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重整计划执行日持有公司未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68,842,262	23.87%	0	0%	68,842,262	23.87%	
2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85,131	13.76%	0	0%	39,685,131	13.76%	
	合计	108,527,393	37.63%	0	0%	108,527,393	37.6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次申请解禁股份为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司法裁定取得，其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共获得未解限股份**68,842,262**股，该部分股份全部受让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解禁其中**5,001,200**股，该部分股份系根据重整计划预留用于补充债权的清偿。

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限售股份已分别于**2009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29日**到了解禁期限，且履行了股改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000	2009年12月29日
	14,421,000	2010年12月29日
	143,829,456	2011年12月29日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股份3,577,785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股份596,298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解除限售股份1,788,892股；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股份2,385,190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股东于2011年9月26日解除限售股份26,580,110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9家股东于2012年4月20日解除限售股份39,667,996股。

3、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是净“壳”公司，公司没有资产可供执行或侵占，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没有侵占本公司利益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ST 盛润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ST 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6 日